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3〕869号

申请人：容卓娟，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鹏瀚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94号十楼1005档（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周卓鹏。

案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

申请人容卓娟诉被申请人广州市鹏瀚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容卓娟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容卓娟，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周卓鹏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的奖金1625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8000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申请人被辞退的补偿金4000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入职和离职时间：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入职，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二、工资情况：每月工资由法定代表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申请人离职前月均工资为 4500 元。

本委另查明事项：

申请人仲裁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年终奖金：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口头约定有半年年终奖，但被申请人未予发放，申请人未对其主张进行举证。被申请人主张未与申请人约定过年终奖，不同意支付。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有与其口头约定过年终奖，但是并未提交证据进行证明；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是否发放年终奖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经营权范围，法律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发放年终奖，故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年终奖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劳动关系解除及赔偿金：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无故解除与其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8000 元，为此申请人提交了辞退通知书，其上显示“容卓娟女士，根据试用期合同约定，你在试用期内经过相关工作考核及综合考核后不符合录用条件……”，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并主张有根据实际业绩对申请人进行考核，但被申请人未就其主张进行举证。申请人否认其在职期间有进行考核。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具体到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辞退通知书可知，被申请人解除理由在于申请人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但是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对申请人启动过考核或是存在申请人明确同意的考核结果，即申请人是否符合录用条件应以考核结果为依据而非是主观性的判断，被申请人的用工自主权应维持在合理限度内。综上，被申请人解除申请人的行为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未免诉累，结合双方确认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离职前月均工资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4500 元（4500 元 $\times$ 0.5 个月 $\times$ 2 倍）。

三、关于要求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关系而额外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的请求：承前所述，本委已认定被申

请人属于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故申请人该项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45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仲 裁 员：吕晓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陈小静